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毛辕、徐洁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公司非独立董事石永勇、褚林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立平、余波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雄元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冉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会议认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本次调整贴合公司项目推进实际，符合公司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同意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投资与 ESG 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吉公司机载铝合金精铸件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安吉公司机载铝合金精铸件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项目总投资 5,440 万元，项目立项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同意安吉公司机载铝合金精铸件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投资与 ESG 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权责清单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本次修订进一步明晰各治理主体权责划分，完善决策授权机制，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同意修订公司权责清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